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39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王大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
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(邱映慈代)
產業科長陳雅慧(張俊明代)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
行政科長葉煥輝 資訊室代主任高讚賢 電臺臺長陳慈銘
秘書主任王施佳 會計主任潘冠男 人事主任賴家陽
政風主任靳潔欣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研究員張君潔
輔導員黃筱雯 專員翁榕瑁 研究員符芳碩

五、介紹新進同仁政風室主任靳潔欣。

六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請各科室在每次議會開議前檢核旅遊網各所屬連結與更新狀況。
- (二)即起各科室如需利用旅遊網 Banner 宣傳，請提供 1920x792 (電腦版)及 640x640(平板、手機)兩種尺寸給資訊室。
- (三)大稻埕情人節及國慶花車續展活動，請各科室配合行銷科需求支援輪值人力。
- (四)向市長報告修學旅行案的簡報，請發展科整合教育局辦理狀況與效益、本局面臨狀況與問題等內容。
- (五)華美案請產業科朝輔導合法化方向努力，列管 2 個月。
- (六)請產業科督促觀巴業者盡速將觀巴餐車車體改裝資料送車測中心，列管 1 週。
- (七)本局上一季公文處理效率比去年同期改進很多，感謝同仁配合亦請持續努力，並依分層負責規定陳核並核決，確實落實本府減章原則。另請注意：
 1. 公文在出科室前內部先溝通清楚；
 2. 發文副本請勿發給本局科室；
 3. 府二層決行公文請以 memo 提醒局長代決；
 4. 核派出席會議人員簽文，請檢附相關人員同時間行程。
- (八)請各大型活動承辦科室於 8 月底前於 KM 平台產製 1 件優質知識文件，由主秘擔任 PM 督導；另請研考研議其他科室及幕僚科室產製文件之內容，列管 1 週。請各科室研考人員督導所有科室同仁均有 KM 使用紀錄，8 月局務會議檢討成效。

(九)彩虹經濟已列管資訊室、出版科、城旅科，由榕瑁任 PM，需定期追蹤進度。

(十)吉祥物票選活動請同仁積極為本市吉祥物熊讚拉票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